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求真樓4樓會議廳(K401)

出列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今(112)年2月1日通過修訂教師升等辦法,依新規定教師外審只有一次,法規亦明訂送件時間,目的為協助教師可於一學期內完成升等流程。請各系所、各級教評會協助依流程辦理,各單位若執行上有室礙難行須檢討之處請提出,並請人事室彙整相關意見再進行法規修訂。
- 二、請各單位積極爭取外部計畫,包括(1)各行政單位收到外部補助計畫公文,除刊登公告訊息外,亦須主動提出相關想法或主動作為。(2)本校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提及本校可申請之研究或補助計畫,請行政單位積極研擬提出。(3)曾提出申請計畫未獲補助者,仍可繼續修改計畫並再提出申請(如 USR 計畫)。尤其與本校相關之外部計畫應盡量爭取,知悉各補助計畫訊息後,找到合適教師或單位共同研擬申請計畫。
- 三、學生會辦理之與校長有約,會中提及本校是否規畫開設網路課程,請各 系(所、學位學程)評估開設意願,另請數位系協助網路課程開設之相關 規範與作法,並請於下學期行政會議專案報告開設網路課程之相關注意 事項或作法。
- 四、學生畢業學分查核部分,目前學校已提供查核機制,但學生也需自行檢 核學分修習情況。惟畢業學分審查機制亦有需改善部分,包括(1)除原 有大三下、大四下畢業學分檢核外,亦請增加大四上畢業學分檢核,提 供補救機會。(2)教務處為學生畢業學分檢核服務通知之單一窗口。(3) 簡化通知檢核流程。(4)校務系統選課部分可加入示警服務。
- 五、夢的 N 次方是本校推動特色之一,亦為目前最大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並提供對外服務,未來希望師培處專業發展可與夢的 N 次方結合,協助夢的 N 次方建立更好的理論支持體系或成效評估機制,並強化本校教學、研

究以及師生與夢的 N 次方連結。此外,本校進行中之大型計畫(如數位學習方案、原民相關計畫等),可系統性的整合為本校對外宣傳重點特色,並與國內社會、國際相關學術連結,成為本校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將列為推動重點,也請大家集思廣益一起推動。

參、報告事項

一、提升行政(公文)品質專案報告(秘書室<u>王</u>主任秘書<u>玲玲</u>報告):略。

※校長裁示:

請各位主管持續要求同仁精進公務品質,務必參加相關研習提升公文品質。

二、教務業務推動專案報告(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略。

※校長裁示:

- (一)請尚未修訂輔系、雙主修相關辦法之學系,儘速完成修訂。
- (二)有關本校聘任專任教師員額為總教師員額87%之限制,請人事室、 主計室就財務狀況評估提高比例之可行性,並於下學期提出討論。
- (三)有關降低教師授課時數部分,請教務處再凝聚共識並提出具體方案。其中大學部學生修課學分數未限制與教師授課時數過高之關聯性、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所課程人數等,請併同列入評估並研擬改善方案。
- (四)學生代表提出之輔系、雙主修訊息公告、放寬修業年限(配合輔系、雙主修需求)、不開放外系選課之標準、跨校選課作業訊息公告、學年課能否簡化跨校選課程序、本校與中興大學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規定是否維持等建議,請教務處研處並公告相關訊息。 ※教務長回應:

本處將於教務處網頁放置學生參加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 系、雙主修、修課等相關措施供學生查閱及瞭解,另學生至中 興大學跨校修課仍維持免收學分費,其餘建議事項將責成本處 各組辦理。

三、育苗育成雙軌專案報告(國研處產學合作組郭組長政忠報告):略。

肆、宣讀及確認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1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

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11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8案。

接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 一、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於明日早上 9 點放榜,本處第一時間將簡訊通知錄取生,請各學系收到放榜名單後,儘速聯繫錄取生。
- 二、6月2日台中二中學生至本校進行參訪,非常感謝人文學院協助。 本處已再接洽其他學校至本校參訪,屆時請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 理學院也能參照人文學院模式,協助規劃參訪行程。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校於週日(6月18日)辦理教師資格考試,非常謝謝大家的幫忙。 請各單位於週五(6月16日)解除各空間之警報,避免考試當日誤觸警報 影響考試。考試當日敬請各位師長、學生停止所有校內活動,除考生及 試務相關人員外,都不要進入學校。敬請試務同仁於考試當日早上6:20 以前報到。請各位師長鼓勵本校師資生能沉穩應試,金榜題名,得到最 好的成果。

※校長指示:請各單位協助警報器解除。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中心主任讚彬報告:

本校無線網路 eduroam 已建置完成, eduroam 與現有 TANetRoaming 相比具有較高傳輸安全性,可降低資安風險,請多加利用。使用時請搜尋無線網路 SSID: eduroam, 設定方式請參考https://www.ntcu.edu.tw/cc/wireless/Wireless.htm(計網中心網站--資訊系統入口--無線網路帳號使用說明)。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為辦理本校本(112)年半年結算報告,請各單位(含各計畫主持人)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採購法」 規定,將本(112)年度6月以前已發生之各項費用,於7月15日前完成 報支程序。另國科會計畫於七月底結案者,請各位師長協助儘速完成報支程序。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 一、有關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經確認教育學院、管理學院 已將申請升等教師於院教評會審議前得以撤回升等之規定刪除,另 理學院、人文學院之審議準則有關此部分之規定,請人事室再行確 認。
- 二、近日性平事件備受關注,故再次重申,依規定各單位知悉性平事件、 霸凌事件,應於24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另暑假將至,各單位如 有聘請短期性質老師,請先做查詢動作。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 一、在校長協助下,近期將與自然科學博館簽署 MOU 以及課程合作,目前已調查本院所屬四學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狀況,並進行本校教師與對方於課程合作意願之媒合。並請各單位若有意願與自然科學博館合作,可與本院聯繫。
- 二、今(112)年九月份辦理第十屆產官學交流活動,校長指示擴展為全校性活動,成為本校亮點之一。本院預計七、八月份分別辦理第一、二次籌備作業,期間本院將邀請許多產學合作廠商,若擴大為全校性產官學交流活動,因邀廠商需要時間,請其他院、系、所可以提早作業。

※校長指示:

- 一、跟自然科學博館合作可作為學校亮點來經營,對雙方都很有利。若各院、系、所有意願與科博館合作,請跟理學院陳院長聯絡。
- 二、產官學交流活動希望為全校性活動,對老師、學生都有助益。請 四院協助,並請國研處產學合作組務必全程參與。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同步修正旨 揭規定,修正重點為修正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新增教師、職 員工友之定義及申覆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112年3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及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會中委員建議修改「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部分條文皆已納入本次提案內容。

三、 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第一點條文引號。
- (二)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霸凌、校園霸凌及學生之定義,及新增教師、職員工友之定義。
- (三)新增第十二點文字。
- (四)刪除第二十一點部分文字,並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之申復處理程序。
- (五) 修正第二十七點法令名稱應明確書寫不可以簡稱。
-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 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一點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改寫為「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刪除「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 用」, 俾使語句更精鍊。
 -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五點:
 - 1. 因考量本校校務基金維護專利之成本及專利技轉之收益,第四年 起由研管會審查決議維護費用之分擔比率。
 - 2. 配合旨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引用表格之敘述並 刪除表名,使敘述方式以求一致。

- (四)修正旨揭要點第十點標點符號,將「,」號改為「。」,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 (五)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二點:配合旨揭要點第五點修正,每年專利分攤 比率已非固定之分攤比率,故刪除表格備註欄位「發明人需分攤專 利費用分攤比例」。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1 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附帶決議:有關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第四年起之規定,請國研處於 研管會研擬修法後之實務運作方式,以及若第四年起遇發明 人離職或拒絕分攤專利費之情況,其後續配套措施。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111年度第9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引號,以符合本校法制作業體例。
 - (二)修正旨揭要點第八點:因應本校「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作 對應修正。
 - (三)修正旨揭要點第十五點:配合國科會修正「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名稱為「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同時修正「敏感性科技」為「國家核心科技」,並刪除引用法規之單位以求精簡。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 111 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 會議紀錄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依本校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案由二決議、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點(經111年12月7日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110年1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書函、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79711號函、教育部111年11月7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6382號函、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業經勞資會議通過,復 依會議決議簡要說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契約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 依據為(契約名稱)。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已刪除試用期間之規定,取消試用文字,並依勞資會議建議,配合校基人員聘用屬性,區分為初聘前三個月之「新進人員」版本(定期契約)及通過初聘考核後自第四個月起「正式約用」版本。新進人員版本增訂「本契約為新進人員之定期契約」文字,以檢核初聘期間是否符合用人單位需求,如不符需求(試用成績不及格),逕以定期契約終止方式辦理。(第一條契約期間)。
 - (三)為配合工作調派與職務輪調,新增第二項甲方得於符合勞動基準法 規定內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乙方不得異議(第二條工作項目)。
 - (四) 酌予修正文字,將「1次」文字調整為「一次」(第三條薪資)。
 - (五)為配合工作調派與職務輪調,新增甲方得於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內 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地點,乙方不得異議(第四條工作地點)。
 - (六)酌予調整文字,將「1年」調整為「一年」(第五條工作時間)。
 - (七)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第四點第一項及同項第一款規定,酌予修正文字(第七條迴避進用)。
 - (八)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修正原「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 (九)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 條以下規定,增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一條保險與福利)。

- (十)依110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00179711號函,新增 防治校園霸凌規定(新增第十三條第七款)。
- (十一)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業經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故據此修正法規名稱(修正第十四條)。
- (十二)依據 110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書函,勞動契約應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文字,據此增修相關文字內容(修正第十五條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
- 三、爰目前校基人員任職超過一年者,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 要點第十點規定,自本(112)年起不再發給勞動契約。倘本案勞動契約 修正通過,因涉及契約修正,擬再針對上述人員製發自本年1月1日起 勞動契約(無迄日),並另行辦理校內公告,以資完備。
- 四、檢附提案單、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新進人員版、正式約用版)、修正對照表、現行契約(試用期間版、正式僱用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提經 112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 二、本校教師員額管控要點現行規定共十點,本次修正 5 點(修正第一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本校校長時,依校長專長領域由相關系級單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並保留教師員額,俾利其卸任校長職務後,轉任為教師,惟未卸任校長職務前,不列入教師員額計算;並修正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名稱;第二項「……出缺後列入校控教師員額。」(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二項)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第九點)
- 三、本案業經112年5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8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其中決議四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及教育學系碩、博士班所各保留五名員額及建議再整合附件教師員額試算表的內容案,因與原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不同,故仍維持員額規劃小組決議,餘均依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
 - (一)有關是否放寬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專任教師員額之比例限制,以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請人事室、主計室評估,並於下學期提出討論。
 - (二)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院設班別」之明確員額修訂部分,併同前項 附帶決議,於下次修法時一併提出修正。

捌、臨時動議

■特殊教育學系<u>詹</u>主任<u>秀美</u>提:有關忠毅樓前木棉樹開花時間因棉絮飛揚,造成眼睛、呼吸道過敏等困擾,提請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研擬解決方案。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